

3707000103802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服务指南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发布
2015-7-31

目 录

| | |
|---------------------|---|
| 一、办理要素 | 1 |
|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 1 |
| (二) 实施机构..... | 1 |
| (三) 申请主体..... | 1 |
| (四) 受理地点..... | 1 |
| (五) 办理依据..... | 1 |
| (六) 办理条件..... | 1 |
| (七) 申请材料..... | 2 |
| (八) 办理时限..... | 3 |
| (九) 收费标准..... | 3 |
| (十) 咨询服务..... | 3 |
| 二、办理流程 | 4 |
| (一) 申请..... | 4 |
| (二) 受理..... | 5 |
| 1.材料补正..... | 5 |
|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 5 |
| (三) 办理进程查询..... | 6 |
|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 6 |
| (五) 流程图..... | 6 |

| | |
|-------------------------|---|
| 三、法律救济..... | 6 |
| (一) 投诉..... | 6 |
| 1.投诉受理..... | 6 |
| 2.投诉时限..... | 7 |
| 3.投诉处理..... | 7 |
| 4.投诉渠道..... | 7 |
| (二)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7 |
| 1.行政复议..... | 7 |
| 2.行政诉讼..... | 7 |
| 四、表单填写..... | 7 |
| (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 8 |
| (二) 接收材料凭证..... | 8 |
| (三) 补正通知书..... | 8 |
| (四) 受理通知书..... | 8 |
| (五) 不予受理决定书..... | 8 |
| (六) 不予批准决定书..... | 8 |
| 五、有关说明..... | 8 |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编码：3707000103802

（二）实施机构：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生态环评科

（三）申请主体：在潍坊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单位

（四）受理地点：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环保局窗口（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

（五）办理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第 253 号国务院令）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办理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是：

（一）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二）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或者落实，

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三）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四）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原料、动力供应落实，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设计文件中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六）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规定的要求落实，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并可恢复的环境已按规定采取了恢复措施；

（七）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需对环境保护敏感点进行环境影响验证，对清洁生产进行指标考核，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工程环境监理的，已按规定要求完成；

（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或者有关部门采取“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其相应措施得到落实。

（七）申请材料

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向市环保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纸件 2 份，电子件 1 份）；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报告（审查用纸件 3 份、电子件 1 份；信息公开用纸件 1 份、电子件 1 份）；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纸件 2 份，电子件 1 份）。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当场受理。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2002 年 2 月）第十四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收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验收。

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第二十二条：经验收审查，对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部在受理建设项目验收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验收审批手续（不包括验收现场检查 and 整改时间）。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环保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网上咨询：<http://spzx.weifang.gov.cn/>

窗口咨询地址：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环保局窗口（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6—8080735

电子邮箱：shbspck@126.com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环保局窗口，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联系电话：0536—8080735。

②信函提交。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环保局窗口，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邮编：261061，联系电话：0536—8080735。

③网络提交。网址：<http://spzx.weifang.gov.cn/>

2. 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③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其通过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取编号。

网址：<http://spzx.weifang.gov.cn/>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③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可通过登录 <http://spzx.weifang.gov.cn/> 下载材料受理通知书。

（二）受理

1.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通过登录 <http://spzx.weifang.gov.cn/> 进行下载。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

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6—8080735

网络查询网址：<http://spzx.weifang.gov.cn/>

查询步骤：

1. 进入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站：

<http://spzx.weifang.gov.cn/>

2. 在首页找到审批动态栏（滚动字幕实时显示审批动态，内容包括：受理编号、受理部门、申请项目名称、申报日期、承诺日期、办件状态）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通知申请人到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环保局窗口领取批准文件，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复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市环保局窗口首席代表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

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考核监督科负责对市环保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投诉渠道

市环保局窗口电话：0536—8080735

市政务服务中心考核监督科：0536—8080903

电子邮箱：pzyz893@163.com

信箱：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环保局窗口。邮编：261061

（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行政复议

（1）山东省环保厅政策法规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3377 号，联系电话：0531—66226652

（2）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地址：潍坊市胜利东街 99 号市信访局院内，联系电话：0536—8789382

2.行政诉讼： 人民法院

四、表单填写

(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见附件 2

(二) 接收材料凭证：见附件 3

(三) 补正通知书：见附件 4

(四) 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5

(五) 不予受理决定书：见附件 6

(六) 不予批准决定书：见附件 7

五、有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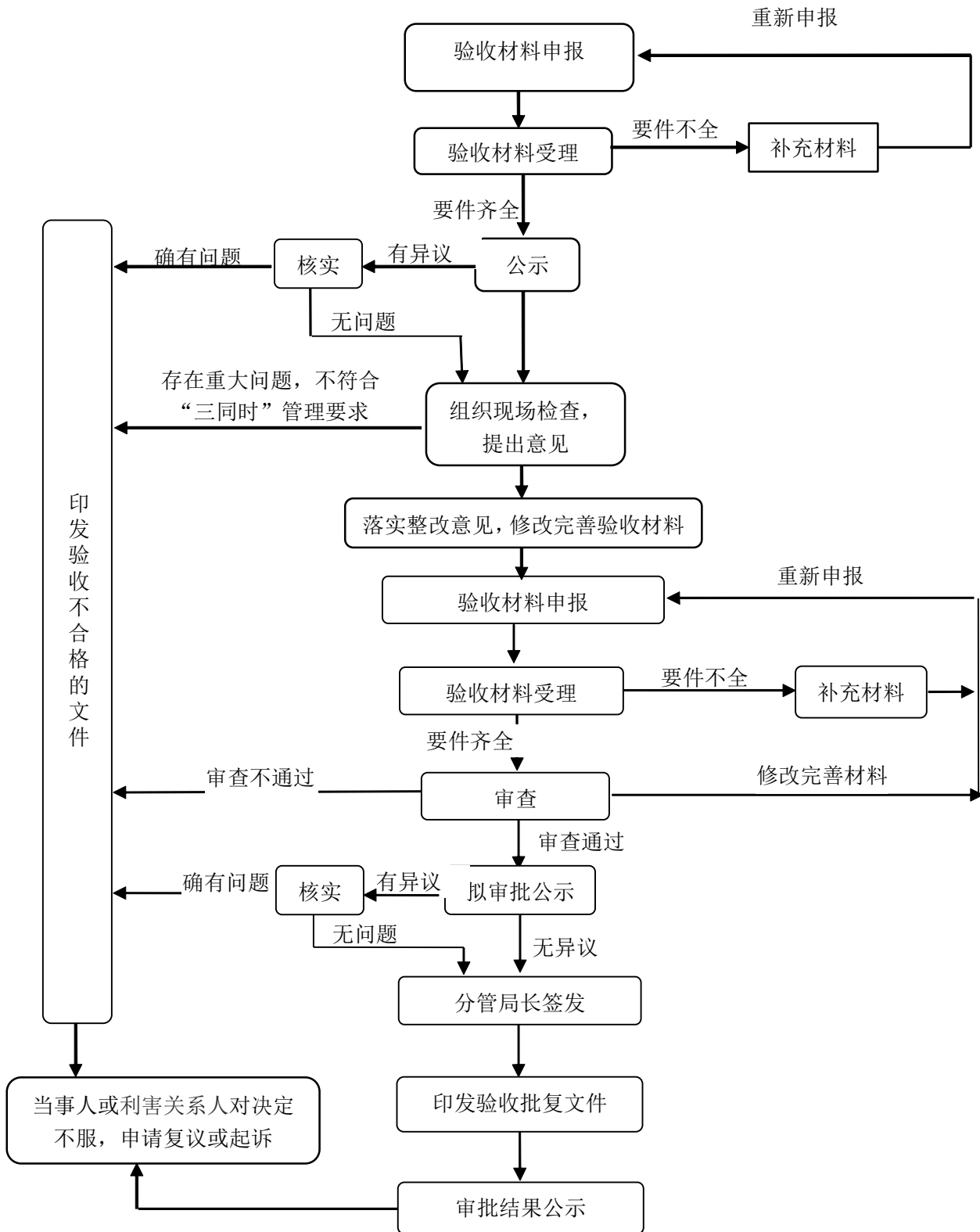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服务指南》下载地址：

中心下载地址：<http://spzx.weifang.gov.cn/>

部门下载地址：<http://www.wfepb.gov.cn/>

附件 1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_____

建 设 单 位 _____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寄 地 址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 | |
|---------------------------------|--|
|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 |
|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 |
| 建设地点 | |
|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 |
|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 |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 |
|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 |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 |
| 项目设计单位 | |
| 环境监理单位 | |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 |
|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 |
| 环保投资（万元） | |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
|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 |
|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 |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 实际执行情况 | 备注 |
|-----------------|----------|--------|----|
|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 | | |
|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 | | |
|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 | | |
|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 | | |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 |
|--|
| |
|--|

表四 验收组名单

|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名 |
|-------|-----|-----|-------|-----|
| 组 长 | | | | |
| (副组长) | | | | |
| 成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 (行政许可) 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登记号

| | | | |
|-------------------------|--------------|------|--------------|
| 申请人 | 某某有限公司 | 邮政编码 | (企业申报材料所在邮编) |
| 地址 | (企业申报材料所在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 (姓名) | 职务 | |
| 接收方式 | 来人 (来函) | 联系方式 | (手机号) |
| 申请项目 | (事项名称) | | |
| 接收材料目录 (根据申报材料内容系统自动生成) | 01、 | | |
| | 02、 | | |
| | 03、 | | |
| | 04、 | | |
| | 05、 | | |
| | 06、 | | |

年 月 日

附件 4:

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

补正材料通知单

_____补字（ ）第 _____号

_____：
_____年 月 日，我机关收到你的申请办理_____事项的
有关材料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发现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问题如下：

- 1、 ；
- 2、 ；
- 3、 。

以上材料，请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前予以补正，逾期不补正，视为未申请。

窗口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您可以通过触摸屏、拨打窗口电话、中心网站查询办件状态及相关信息，并对窗口服务进行评议和投诉，也可以拨打监督电话进行投诉，业务办结后请您根据收到的短信对我们进行评议。

1. 窗口电话：
2. 监督电话：
3. 效能投诉电话：
4. 中心网址： <http://spzx.weifang.gov.cn>

附件 7:

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

不予批准通知书

办件编号: _____

查询密码: _____

:

您于 年 月 日 报送的

事宜, 经审查

, 决定不予批准。

如不服本决定, 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向潍坊市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或者山东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三个月内向某某人民法院起诉。

窗口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您可以通过触摸屏、拨打窗口电话、中心网站查询办件状态及相关信息, 并对窗口服务进行评议和投诉, 也可以拨打监督电话进行投诉, 业务办结后请您根据收到的短信对我们进行评议。

1. 窗口电话:
2. 监督电话:
3. 效能投诉电话:
4. 中心网址: